表格3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

表格3─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行政主管
根據條例第8(1)條簽發證明書的格式樣本

**重要事項**

a.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行政主管可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以下簡稱「該條例」)第8條的規定，為獲豁免註冊的受規管課程簽發證明書。本表格旨在對該證明書提供建議的格式。

b. 填妥的表格應連同所需文件，送交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處長，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6樓603室。

c.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該條例的條文，尤其是第8及第9條的規定。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非本地課程豁免註冊的申請；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 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課程註冊)1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6樓603室或電郵：exoncr1@edb.gov.hk)。

致：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

第I部

1. 課程名稱：

2. 令學員獲頒授的資格：

3. 頒授該資格的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專業團體

正式名稱：

地址：

4.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正式名稱：

地址：

第II部

1. 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8(1)條的規定，特此證明：

(i) 上述課程是由本機構與上述主要在
(國家名稱)運作的#非本地機構/專業團體聯合主辦的。

(ii) 上述課程的經費：

#(A) 並非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予本機構的經費所資助。

#(B) 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書面同意(副本夾附)下，#全部/部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予本機構的下列經費所資助。

經費名稱：

#(iii) (如有關課程本意是令學員獲該非本地機構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

(A) 上述非本地機構獲所屬國家的#有關評審當局/學術群體認可，有資格頒授高等學術資格；及

(B) 具備有效措施確保上述課程的水平維持於可與在所屬國家內進行並令學員獲取同一資格的課程比擬的水平，而與上述課程的水平可相比擬此一事實亦獲上述非本地機構、所屬國家的學術群體及所屬國家的下列有關評審當局(如有的話)認同─

評審當局名稱：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iv) (如有關課程本意是令學員獲該非本地專業團體頒授非本地專業資格)

(A) 上述課程獲上述專業團體承認，可#頒授第I部所述的資格/達致其聲稱的目的，即可協助學員應付有關考試、測驗或其他評核，而參加、通過或接受該項考試、測驗或評核─

#(a) 會令有關學員獲取該專業團體頒授有關的專業資格；或

#(b) 會獲承認符合下列條件，以獲取該非本地專業團體頒授有關的專業資格。

(請註明有關的條件)：

1. 第I部所述的專業團體在所屬國家內獲普遍承認為

專業內具權威性及代表性的專業團體。

2. 本人謹此承諾，上述資料日後如有更改，本人定當通知處長。

行政主管簽署：

姓名(正楷)：

日期：

-完-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